

香港教育大學賽馬會小學

安全校園政策

理念

學校是師生教學與活動的場所。學校必須提供一個安全的場所讓師生進行教與學，以及讓家長及訪客安全地在校園內活動。

目的

此政策旨在為學生、教職員、家長、訪客提供一個安全活動的環境，並為學生提供安全的學習環境，以保障學生的身心健康及安全。

政策內容

a) 保持校舍的安全

學校建築物的設計、建造、結構各部分的防火能力以及材料性質，須能確保在校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 學校須經常修葺校舍，並安排獲授權人士視察校舍，以確保校舍結構穩妥。在可能發生危險的地方，做好安全預防措施。
- 學校須遵守消防條例或規定，均須安裝滅火筒。滅火筒須安裝在易於拿取的地方，並且妥為保養；另外亦要每年檢查消防裝置或設備，以維持性能良好。

b) 學生及在校人士安全

- 學校應為學生提供安全的學習環境，保障其身心健康及安全。
- 學習場所須有足夠的空間、通風及照明。
- 學校須擬定遇上火警時撤離校舍的實際計劃，亦須確保教職員及學生每年最少舉行2次防火演習。
- 學校須確保所有課室的出路及校舍的出路無論何時均不受阻塞。
- 教職員不得向學生施行體罰。
- 校董會應確保遵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消防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以及參考《學校行政手冊》，確保學生身心健康及安全。
- 為保障學生、教職員、家長、訪客安全，進校人士須遵守學校《進校須知》規則。
- 校方確保校內所有設備及裝置，均由合資格的人員安裝妥當及維修。

c) 緊守進行活動前後的安全措施

學校在進行活動前後會依照下列由教育統籌局所制訂的指引：

- 《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

<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afety/sch-bus-services/index.html>

- 《戶外活動指引》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activities/sch-activities-guidelines/Outdoor_TC.pdf

- 《學校課外活動指引》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activities/sch-activities-guidelines/index.html>

- 《香港學校體育學習領域 安全指引》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e/references_resource/safety-guidelines/Safe_c.pdf
- 《境外遊學活動指引》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activities/sch-activities-guidelines/Study%20Tours%20Guide_TC.pdf
- 《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幼稚園及日校適用的安排》
<https://www.hkfew.org.hk/articleview.php?tid=2&nid=26>
- 《空氣污染指數》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air/air_quality/air_quality.html

d) 提供各項安全的預防教育

- 教導學生防火及逃離火場的知識
- 指導教職員帶領課外活動注意事項
- 指導學生注意乘坐學童巴士的安全
- 指導學生明白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的措施

e) 訂立及參照工作指引

小組會制定指引，並確保有關人士獲得充分的了解，指引如下：

1. 視覺藝術課堂使用指引
2. 防火指引
3. 有關惡劣天氣下之課堂安排
4. 上下課/放學安全指引

負責組別：課程發展組、校風及學生支援組及學校行政組

檢討及修訂

1. 每年須作檢討一次，以檢討現況及草擬需修定的政策內容，並確保政策內的各項目得到切實的執行及獲得應有的人力和物力的支援。
2. 修訂草擬須由學校健康校園工作小組通過。
3. 修定草擬經學校行政委員會通過方會生效。

參考資料

- 1) 教育局 → 一般行政 → 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469&langno=2>
- 2) 教育局 → 學校行政 → 規則 → 學校行政手冊第八章校舍及安全事宜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693/sag-c-c8.pdf
- 3) 教育局 → 學校行政 → 規則 → 學校行政手冊第三章學生事務 → 3.4 安全事宜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693/sag-c-c3.pdf
- 4) 教育局 → 一般行政 → 安全與保險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42&langno=2>
- 5) 教育局 → 學校行政 → 規則 → 學校行政手冊第八章校舍及安全事宜 → 8.5 校舍保養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693/sag-c-c8.pdf

6) 教育條例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export.nsf/findChinSection?OpenAgent&View_name=ProCurAllChinDoc§ion_choose=CAP+279&chapter_choose=Chapter+279

7) 消防條例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export.nsf/CurAllChinDocAgent?OpenAgent&Chapter=95

斜坡及排水渠維修

- 一般來說，保養土地，包括斜坡和護土牆，是物業業主的責任。業主亦須清楚鑑定所有會影響斜坡結構的輸水設施，及埋於地下的排水渠以及它們的正確位置。
- 在某些情況下，學校亦可能須對延伸至學校範圍以外的地方負上保養土地的責任。學校須翻查校舍的租約條件，確定學校所須負責的維修範圍，包括位於學校範圍內及鄰近地區的斜坡和輸水設施。如屬政府所擁有的資助學校範圍內的斜坡，非屋邨學校的斜坡維修由建築署負責，公共屋邨內的學校則由房屋署負責維修。
- 所有斜坡及護土牆均須定期進行保養，以確保結構穩定及防止損壞。學校一般的斜坡維修檢查，應包括例行維修檢查及工程師維修檢查。

- a. 例行維修檢查：每年須最少進行一次，學校可委派任何員工負責檢查工作。檢查的詳情請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所發出的「斜坡維修簡易指南」。
- b. 工程師維修檢查：須最少每五年進行一次，並由符合專業資格的土力工程師進行。註冊專業土力工程師名冊可向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索取。
- c. 進行例行維修檢查及工程師維修檢查須知已載於「校舍保養」網頁內，讓學校參考。
4. 學校範圍內如有被評定為不合標準的斜坡，或鄰近該類斜坡，校方應制訂一套應急計劃作為防範措施。
 - a. 校長可聯絡土力工程處及有關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就問題斜坡徵詢意見。
 - b. 凡接到「危險斜坡修葺令」的學校，應與委聘的認可人士及/或顧問一同商討如何制訂應急計劃。如學校受到「防止山泥傾瀉計劃」的政府斜坡鞏固工程所影響，應先徵詢土力工程處的意見，然後才制訂應急計劃。
 - c. 應急計劃應包括制訂在惡劣天氣下，例如天文台發出山泥傾瀉警告，學校緊急關閉的準則。關閉的準則應考慮各項土力和非土力因素，例如：斜坡的已知情況、學生身處的地方（即已上學或尚在家中）及當時的交通情況。
 - d. 學校如受到「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內的不合標準的政府斜坡的鞏固工程影響，或接獲「危險斜坡修葺令」，可參閱教育局通告 025/1998 號「保障毗鄰斜坡學校安全的行政程序」以獲取所應採取措施的詳情。學校應注意，本局正檢討上述有關處理斜坡維修的教育局通告，更新版本的通告將於稍後發出。請學校在有需要時徵詢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的意見及於「校舍保養」網頁內下載相關的最新參考資料。